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

### **延遲寄發通函有關**

**(1)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 2017 年可換股票據;**

**及**

**(2)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 2015 年可換股票據的修訂兌換股份**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1 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 2017 年可換股票據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 2015 年可換股票據的修訂兌換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擬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 2017 年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相關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建議修訂及配發及發行經修訂換股股份；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本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 2017 年 4 月 5 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7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